

股 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84,416,569元，分為84,416,569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

緊隨[編纂]完成後及[編纂]前，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編纂]，分為[編纂]股每股面值[編纂]的內資股。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緊隨[編纂]及[編纂]後的註冊股本如下：

股份概述	股份數目	佔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內資股 ⁽¹⁾	[編纂]	[編纂]%
自內資股轉換的H股 ⁽²⁾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合計	<u>[編纂]</u>	<u>[編纂]%</u>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緊隨[編纂]及[編纂]後的股本如下：

股份概述	股份數目	佔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內資股 ⁽¹⁾	[編纂]	[編纂]%
自內資股轉換的H股 ⁽²⁾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合計	<u>[編纂]</u>	<u>[編纂]%</u>

附註：

- (1) 該等內資股指我們的股東持有的內資股，且在[編纂]後不會轉換為H股。
- (2) 經中國證監會和聯交所批准，若干內資股於[編纂]後可轉換為H股，詳情載於本節「[編纂]」分段。

股 本

股份類別和地位

[編纂]完成後，我們有兩類普通股，即內資股和H股，且其在所有方面均具有同等地位。我們的內資股為未上市股份，目前並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或獲授權交易機構上市或交易。內資股與H股被視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其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六「公司章程概要」一節。

根據公司章程，凡更改或註銷類別股東的權利均須於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及由相關類別股東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批准。須召開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六「公司章程概要」一節。然而，以下情況無需召開類別股東大會：

- 根據我們股東大會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在12個月期間單獨或同時發行分別不超過已發行內資股或H股20%的內資股或H股；
-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批准，擬在本公司成立時發行內資股和H股，並自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
-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並經聯交所同意，內資股股東將內資股轉讓給境外投資人，或內資股股東將內資股部分或全部轉換為外資股，且經轉讓或轉換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
- 有關中國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況。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公司章程概要」一節。

股 本

[編纂]

股 本

[編纂]

股 本

[編纂]

股 本

[編纂]

轉讓[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

中國《公司法》規定(i)有限責任公司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的，其股份自轉換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ii)有關公司公開發售的，其公開發售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公開發售的股份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於[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受限於該法規，自[編纂]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應將其持有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告知本公司。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在各自任職期間，任何年度所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相關個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總額的25%。任何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所持有的股份，自[編纂]起一年內及自其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之日起六個月內不得轉讓。

股 本

[編纂]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公司章程，須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情況如下：(i)增加或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以及發行任何類別的股份、認股權證及類似證券；(ii)本公司分立、合併、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iii)發行公司債券；及(iv)修訂公司章程。此外，倘本公司擬更改或註銷類別股東的權利，須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以及類別股東大會。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公司章程概要－股東大會的表決」分節。